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6-04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开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晓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晓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1,849,910.48	385,022,945.56	-1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242,901.54	66,543,850.94	2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765,009.76	66,535,509.08	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2,117.34	15,457,417.86	-89.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71%	0.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32,032,287.38	6,541,438,262.02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76,965,480.40	2,891,736,261.16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7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5,55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333.84	
合计	477,891.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3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5%	483,226,200	483,226,200	质押	237,230,0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51,980,000	51,980,000	质押	13,344,000
王瑜珍	境内自然人	3.19%	34,030,000	34,03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清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1%	13,916,000	13,916,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其他	0.77%	8,235,054	8,235,05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深	其他	0.66%	7,019,814	7,019,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6,388,457	6,388,4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4,320,920	4,320,92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0.39%	4,126,308	4,126,3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3,185,156	3,185,1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483,226,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226,200			
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980,000			
王瑜珍	34,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3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宁波银行—国泰君安君享清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16,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险万能	8,235,054	人民币普通股	8,235,05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7,019,814	人民币普通股	7,019,8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8,457	人民币普通股	6,388,4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320,920	人民币普通股	4,320,92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4,126,308	人民币普通股	4,126,3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85,156	人民币普通股	3,185,15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386,226,200 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7,000,0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483,226,200 股股份。 2、公司股东新疆中能华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41,180,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7,800,0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178,980,000 股股份。 3、公司股东王瑜珍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3,000,000 股股份外，还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30,000 股股份，实际合计持有 34,030,0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变动科目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40%	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的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6%	主要为应付票据陆续到期承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5%	主要为年初余额包含应付年终奖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	主要为建造合同收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46%	主要为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导致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8507%	主要为本期会计估计变更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	主要为本期为权益性投资尚未实现收益，上年同期为出售子公司实现的当期收益
营业外收入	86415%	主要为享受新税务优惠政策—工业废气处理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所致
所得税费用	136%	主要原因：①利润增长；②三免三减部分项目进入减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	公司建造合同项目持续增长，部分项目工期紧，为保障业主投产时间要求，在确保款项回收无风险的前提下，公司短期垫资，推动项目实施，造成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停牌事项

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月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经确认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2016年1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目前公司股票仍处于停牌阶段。

2、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

(1) 因受公司股票停牌影响，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授予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决定延期授予股权激励计划29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在重大事项确定且股票复牌后，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确定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预留期权授权日、授予对象等事项，并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2) 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议案》，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李鄂、钟毅、张娜、白冰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授予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将予注销。注销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减少至8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04万份减少至2,592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事项停牌	2016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01）《清新环境：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延期授予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事项	2016年01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04）《清新环境：关于延期授予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	2016年01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06）《清新环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注销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	2016年02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14）《清新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期权的公告》
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手续完成	2016年02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6-017）《清新环境：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首行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04-22	长期	严格遵守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5-08-10	六个月	备注
	控股股东世纪地和	不减持承诺	世纪地和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6-01-14	六个月	严格遵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备注：

- 1、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德军先生，2015 年 7 月由于操作失误不慎减持部分公司股票，未从中获利。安德军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给予警告并接受监管谈话，同时公司对安德军先生进行处罚、教育和培训。
- 2、除上述情形之外，控股股东、监事、其他董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现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902.51	至	31,128.1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752.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 年新增运营业务运行较为稳定，为 2016 年上半年带来新的业绩增长；在建 EPC 项目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EPC 项目实现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